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聲字第289號

聲 請 人 萬象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吳立人

相 對 人①陳大日（已歿）

②李吳阿燕

③藍清景

④楊德明

⑤林永茂

⑥吳貴玉

⑦平齊華

⑧黃淑禎

⑨周春宏

⑩高泰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相對人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

01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
02 計算之利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
03 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
04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
05 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
06 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亦有規定。

07 二、查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經本院於
08 108年11月29日以105年度北簡字第7592號判決確定，就訴訟
09 費用負擔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五，餘由原告
10 負擔」，業經調卷查明，是本件應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
11 第91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

12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如附表所示之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
13 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4 四、另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
15 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3款所明定。當事人能力為起訴程序
16 之合法要件，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如起訴時當事人已死亡，
17 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依其性質乃屬無從補正之事項，法院應
18 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訴訟
19 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於非訟
20 事件關係人準用之。經查，本件聲請人於113年7月23日聲請
21 確定訴訟費用額，惟相對人陳大日已於109年4月6日死亡，
22 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是本件聲請
23 時，相對人陳大日已死亡，顯無當事人能力，且其情形無從
24 補正，故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至
25 聲請人於查明相對人陳大日之繼承人，自得另以其繼承人為
26 相對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附此敘明。

27 五、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9 臺北簡易庭

30 法 官 郭麗萍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
02 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抗告狀，並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陳怡如

05 計 算 書

06

項 目	金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8,370元	1、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預納，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三十五即2,930元（計算式： $8,370 \times 35 / 100 = 2,930$ ，元以下四捨五入）。 2、除相對人陳大日外，其餘相對人各應負擔之金額如下附表所示。

07 附表

08

編號	相對人即被告	金額 (新臺幣)
1	李吳阿燕	293元
2	藍清景	293元
3	楊德明	293元
4	林永茂	293元
5	吳貴玉	293元
6	平齊華	293元
7	黃淑禎	293元
8	周春宏	293元
9	高泰山	293元
	合計	2,637元